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551581438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供货商（乙方）：上海仇域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55158143820266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226-000186054	华为擎云W585x-E073	华为擎云W585x-E073	21(台)	5000.00	105000.00
总价（元）			105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05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05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户：1001243009300185876

3、 /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履行地点：新虹街道辖区各居委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1、居委分配明细：航华一村二居委1台；航华一村五居委2台；航华一村三居委3台；航华一村七居委2台；沙茂居委2台；爱博二居委2台；爱博三居委2台；爱博四居委1台；爱博五居委1台；华美居委1台；万润居委2台；申贵路居委1台；涞港居委1台。  
2、商品质保期1年。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地址：闵行区申滨路777号

电话：021-62206303

联系人：钱冬梅

乙方：上海仇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电话：13524552518

联系人：施柳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1001243009300185876

2026年02月24日

2026年02月24日

